附件1：

**疑似违建信息上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村（社区） |  | 发现时间 |  |
| 实地情况 | 村（社）书记签字（盖章）： 驻村干部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自然资源所或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认定意见 |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附件2：

**应店街镇农村私人建房跟踪管理告知书**

 户

 为进一步加强源头监管，规范农民建房秩序，杜绝超（扩）建房、移位、超高、加层及恶意圈占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同时对房前屋后总用地面积进行严格管制，请你户自觉接受镇确定的农民建房跟踪管理责任人的跟踪管理。

 请你户在定桩放样后及时开工建造，如60天内未开工建造的，需重新申请放样。同时在定桩放样时、完成地基（地梁浇筑前）后、1层圈梁浇筑前、房屋竣工验收前等主要环节，及时与跟踪管理责任人取得联系，对你户的建房进行跟踪管理。

如你户在建房过程中发现有超建、超高、加层、移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必须立即自行整改。拒不配合整改的，镇政府将采取立案查处措施。

 特此告知

 跟踪管理责任人 ，联系电话 。

签 收 人

 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应店街镇农民建房跟踪管理

记录表

 建设地点：

 建房农户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

 应店街镇人民政府

**填写说明**

1. 本表基础资料由跟踪管理责任人负责填写，在农户建房过程中检查时，供相关检查人员签字和填写意见。
2. 建房农户必须严格按照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明确的规划条件和定桩放样的要求建造施工，按照记录表规定的内容及时通知踪管理责任人到现场参加验收，跟踪管理责任人必须如实进行验收，并签字核认，同时注明验收日期。
3. 农户建房过程中镇将实行定期督查，跟踪管理责任人必须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如实填写，并限时进行整改，在整改完毕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下阶段施工。
4. 房屋竣工后，跟踪管理责任人根据农户建房情况填写汇总意见。

**农户建房审批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房户姓名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 批准面积（占地） |  |
| 总建筑面积 |  | 层数 |  |
| 檐高（至四角平） |  | 坡屋顶结构栋高控制 |  |
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编号 |  | 农村私人建房批准文号 |  |
| 放样日期 |  | 计划开工日期 |  |
|  网格员  |  | 国土巡查员 |  |
| 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|  |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工作人员 |  |
| 驻村干部 |  |

**农户建房跟踪管理记录**

|  |
| --- |
| 监督管理记录 |
| 房屋定桩放样 |
| 现场人员签字 |  |
| 完成地基后检查 |
| 实地情况 | □是□否按定桩放样的要求建造施工 |
| 现场人员签字 |  |
| 一层圈梁浇筑前检查 |
| 实地情况 | □是□否按建筑设计方案建造施工 |
| 现场人员签字 |  |
| 房屋竣工验收检查 |
| 实地情况 | □是□否按建筑设计方案建造施工 |
| 现场人员签字 |  |